

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可研报告编制、
项目评审、项目咨询等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可研报告编制、项目评审、项目咨询等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宛城政采公开-2025-24

标段编号：宛城政采公开-2025-24-1

采购人：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宏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



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可研报告编制、
项目评审、项目咨询等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可研报告编制、项目评审、项目咨询等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宛城政采公开-2025-24

标段编号：宛城政采公开-2025-24-1

采购人：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宏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41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第五章	框架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征集公告

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可研报告编制、项目评审、项目咨询等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可研报告编制、项目评审、项目咨询等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http://ggzyjy.wan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宛城政采公开-2025-24

2. 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可研报告编制、项目评审、项目咨询等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4. 预算金额：1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7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宛城政采公开-2025-24-1	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可研报告编制、项目评审、项目咨询等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700000.00	17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为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

（2）征集数量：20 家；

（3）服务地点：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6）预算金额：第一个年度 170 万元左右，以实际结算为准，剩余 1 年以实际审核为准；

(7) 成果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6、合同履行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明列服务业。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供应商需具有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或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的工程咨询单位（须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正式人员；

(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企业成立不足年份，则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6)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直系亲属关系、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

(<http://ggzyjy.wancheng.gov.cn/>)

3. 方式：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 (*.nyzf 格式) 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

(<http://ggzyjy.wancheng.gov.cn/>) 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

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上发布，征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开启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 分钟内）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2.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3.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4. 监督部门：南阳市宛城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地址：南阳市张衡路与仲景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西；电话：0377-6359531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建设路 666 号

联系人：杨晓涵

联系方式：132137687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宏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孔明大道建业凯旋广场 20 号楼 11 层 1102 室

联系人：夏云帅

联系方式：1568818150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云帅

联系方式：1568818150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范围：

1.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有关要求，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入围供应商，接受采购人的委托，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为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并出具成果文件。

2.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20家。在第一阶段通过公开征集程序按照综合评分排名确定入围机构并订立框架协议，淘汰率不低于20%；①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 25 家时，取20名；②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 25 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20%（四舍五入取整）后剩余的数量为准，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第二阶段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按照征集文件确立的规则，确定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技术要求

1. 为本项目提供全流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评审和项目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市场调研与需求分析、政策符合性论证；建设内容与规模确定、技术方案比选；投资估算（含建安工程、设备购置、其他费用等）与资金筹措方案；财务评价（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分析）、社会效益与环境影响分析；风险识别与应对措施建议；按国家规范（如《可行性研究方案编制大纲》）形成正式方案文本，并配合招标单位和项目单位完成方案评审、修改及审批手续等。

2. 为本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评审和项目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组织有关方面人员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进行评审。

（2）审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的合规性（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行业标准）。

（3）评估报告内容的完整性、数据的真实性及论证的科学性。

（4）对项目技术方案、投资估算、经济效益、风险防控等维度进行专业评审。

（5）出具符合规范的评审报告，提出明确的评审意见及修改建议。

(6) 供应商承诺每年至少提供一次业务培训和项目咨询服务。

三、商务要求

(1) 采购内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为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

(2) 征集数量：20家；

(3) 服务地点：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 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6) 成果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四、验收及付款

1. 验收标准

(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并达到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人员要求；

(2)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技术资料、审核/评审报告（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执业章）等资料；

(3) 在审核过程中和委托方复核后的争议问题搜集整理和解决、复核后的问题修改以及后期资料整理归档；

(4) 在规定时限内按照要求完成项目评审工作；

(5) 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事项。

2. 其他事项说明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已包括审核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一切费用。

(2) 未尽事宜由委托方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后附：

①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中规定的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打6折为准；

②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宛城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保障方案》的通知中规定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计费标准为准。

①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规范投资决策过程中的咨询评估工作，切实保障投资咨询评估质量和效率，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9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632号）、《河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96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20〕23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2023〕172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市发展改革委在进行相关决策时，应当坚持“先评估、后决策”的原则，委托有关工程咨询机构开展评审评估，在充分考虑咨询评估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决策决定。

第三条 委托咨询评估机构严格遵循“专业对应、资质达标”的原则，即委托的评估机构应具有甲级资信等级，且有与委托业务相对应的业务资质。

第四条 工程咨询机构应按照专业、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提出咨询评估意见，促进投资决策更加科学、规范、高效，助力投资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投资咨询评估纳入投资决策程序、为投资决策服务，咨询评估范围、咨询评估机构由市发展改革委确定，咨询评估质量评价由市发展改革委管理。

第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服务科会同主办业务科室应当建立平时有交流、年中有检查、年度有考核的咨询评估工作机制，指导和督促咨询评估机构不断提升咨询评估质量。

第二章 咨询评估范围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事项主要包括：

（一）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编制或核报市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资金安排的相关规划（含规划调整）。

（二）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核定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概算（含：重大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等。

（三）市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四）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进行联合评审的PPP项目实施方案。

（五）市发展改革委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及区域节能报告的评审评估。

（六）国家和省发展改革委明确要求市发展改革委组织评审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七）投资过程中确需技术性审查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评估。

（八）市委、市政府授权开展的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九）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

第八条 前款第七条未明确的事项原则上不予委托评估，但根据实际确需委托评估的事项，需经委党组会（委主任办公会）研究同意后按程序委托评估。评估事项根据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和市发展改革委职能变化适时调整。

第九条 对于情况简单且已掌握足够决策信息的项目，在审批或核准时，可以不委托评估；上级已评估的项目，不重复评估；项目建议书原则上不委托评估。

第三章 咨询评估机构管理

第十条 承担具体专业投资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的工程咨询单位 （二）具有所申请专业的甲级资信等级或甲级综合资信等级。

（三）近 3 年完成所申请专业总投资 1 亿元以上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初步设计、投资概算编制和评估业绩合计不少于 30 项, 节能报告的评估机构近 3 年承担所申请专业节能报告编制和评估业绩合计不少于 15 项。

（四）咨询评估机构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五）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工作需要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委按照以下程序确定咨询评估机构：

（一）根据各业务科室的需求，确定投资咨询评估专业。

（二）根据确定的咨询评估专业，除特殊专业或事项外，原则上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程序，提出咨询评估机构名单，报请委主要领导审核后，提交委党组研究确定。

（三）确定后的咨询评估机构在市发展改革委官网予以公告。

根据“第十条”明确的条件和本条所定程序，在咨询评估机构招标投标时进一步细化要求，组织开展遴选工作。

第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投资管理需要，结合投资咨询评估机构工作情况，对咨询评估机构进行动态调整，原则上三年调整一次，也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对个别专业的咨询评估机构进行适时调整。

第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服务科应当加强对咨询评估机构的指导，督促咨询评估机构及时了解、掌握与咨询评估密切相关的法律制度、政策文件、工作要求等。

各业务科室应当就相关行业或领域的法律制度、政策要求、标准范围等及时在市发展改革委网站公布，同时加强对相应专业的咨询评估机构的指导和交流，不断提升评估工作质量。

第十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服务科每年可选择一定数量的咨询评估机构，对其向市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咨询评估报告的质量，以及专业能力、人员配备等情况，进行评价和监督检查，也可组织第三方机构或专家进行评价、核查。

第四章 委托咨询评估程序

第十五条 选取咨询评估机构时，按照以下方法执行：

（一）分专业对咨询评估机构进行初始随机排队。

（二）按照专业对口、保密、初始顺序和回避等相关原则，确定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机构。

（三）咨询评估机构接受任务后，即排至队尾；咨询评估机构因客观原因不能接受任务的，应与主办业务科室沟通一致并提交书面说明，然后排至队尾，由下一个评估机构承担该任务评估。

（四）选取咨询评估机构应当符合回避原则。承担某一事项编制任务、行业（部门）审查任务的咨询评估机构，不得承担同一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承担某一事项咨询评估任务的咨询评估机构，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行业（部门）审查咨询机构、项目业主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

（五）对特别重要项目或特殊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市发展改革委可以通过其他询价或指定方式确定咨询评估机构。评估机构需满足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第十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委托具体评估任务时，应按照以下原则和程序进行：

（一）咨询评估事项具备评估条件后，由主办业务科室提出咨询评估申请，按要求填写《咨询评估委托申请书》（见附件3）、《申请评估机构审批表》（见附件4）（投资项目须标明24位代码），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咨询评估机构管理专用邮箱，并及时告知行政审批服务科。行政审批服务科会同主办业务科室，以邮件收到时间为直接依据，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评估机构和专业情况，初步提出咨询评估机构名单，发回主办业务科室邮箱并及时告知。

（二）主办业务科室对初步提出的咨询评估机构名单，按照回避原则进行核实，对符合回避原则的予以确认，对不符合回避原则的，再次申请咨询评估机构，直至符合回避原则。

（三）确定咨询评估机构和咨询评估费额度后，报请分管领导审签同意并按程序办理《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见附件 5）发文事宜，《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中应对咨询评估的内容、重点和完成时限等提出明确要求。

对特别重要项目、技术负责或特殊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市发展改革委可以通过招标、询价等合规方式确定咨询评估机构，评估机构需满足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

（四）咨询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所评估事项的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五）主办业务科室收到咨询评估机构提交的评估报告后，应及时整理归档，并填写《投资咨询评估质量日常考核表》（见附件8），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咨询评估机构管理专用邮箱，并及时告知行政审批服务科，完成对咨询评估机构的日常考核。按程序提交咨询评估费用支付申请后，财务科按照财务支付相关程序审核完成资金支付。

第十七条 主办科室应当为咨询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咨询评估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保障。不得干预咨询评估机构正常工作，不得干预咨询评估机构出具的咨询评估意见。

第五章 咨询评估工作规范

第十八条 咨询评估机构、参与咨询评估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格式签订承诺书，并报主办业务科室存档备查。《咨询评估机构的承诺书》（见附件 6）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咨询评估机构盖章，参与咨询评估的相关工作人员承诺书由本人亲笔签署。

外聘专家应当按照规定格式签署承诺书，并由咨询评估机构存档备查。

第十九条 评估机构在接受评估任务后，咨询评估机构应当确定项目负责人，成立评估小组，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应当是经执业登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且具备高级职称。参加评估小组的人员应当熟悉国家、省、市和行业发展有关政策法规规划、技术标准规范，评估小组应当具有一定数量的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第二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委托咨询评估任务的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咨询评估机构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按期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前 3 个工作日向市发展改革委主办业务科室书面报告有关情况，由主办业务科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签批后，同时抄送行政审批服务科，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咨询评估机构延期申请书面文件由主办业务科室存档备案。

第二十一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专家

参加咨询评估工作，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形成客观、公正的咨询评估报告，重大分歧意见应在咨询评估报告中全面、如实反映。

承担节能报告评估的咨询评估机构，在组织评审时原则上应从河南省节能专家库中选择同行业 2 名以上专家参加咨询评估。

第二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委应当加强对咨询评估评审专家的保密和日常管理。未经市发展改革委同意，有关专家不得擅自就评估评审事项接受采访、撰写文章等。咨询评估评审专家应当按要求签订承诺书（见附件 7）并严格执行。

第二十三条 咨询评估报告内容包括：标题及文号、目录、摘要、正文、附件。咨询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中要求补充相关资料时，应当书面通知评估事项的项目单位，并将该书面通知及补充资料作为评估报告的附件。

评估报告应当附具项目负责人及评估小组成员名单，并加盖咨询评估机构公章和项目负责人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第二十四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咨询评估任务专项档案制度，将咨询评估报告以及专家意见等存档备查。

第二十五条 对不同的评估事项，分类确定评估内容和评估重点。

（一）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是否符合宏观经济、国民经济规划、行业规划和国土规划的要求等。要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 年版）》和《建设项目设计评审工作指南》等有关要求开展咨询评估工作。

（二）企业投资项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企业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报告的若干要求》、《企业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报告编写大纲》的要求开展咨询评估工作。

（三）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参照《中央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要求开展咨询评估工作。

（四）节能报告评审，评审内容主要包括踏勘情况，项目概况，分析评价依据，项目建设及运营方案节能分析和比选，节能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项目能效水平、能源消费情况，核算碳排放量、碳排放强度指标、降碳措施，项目实施对所在地完成节能目标任务的影响分析等，按照《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要求开展咨询评估工作。

（五）专项规划和其他事项的咨询评估，评估内容和重点在《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六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对编制单位文本编制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分别填写《送审咨询文本编制质量评分表》（附件 9）、《专家评审后修改咨询文本质量评分表》（附件 10），节能评审填写《节能报告（送审版）质量评分及专家评审意见表》（附件 11）、《节能报告（报批版）质量评分及专家意见表》（附件 12），及时反馈于主办业务科室，业务科室按季度收集汇总后报送至行政审批服务科。

第二十七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不断改进内部管理机制，优化评估工作流程，完善评估专家库，保证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评估工作，提高评估工作水平和质量。

第六章 咨询评估质量管理

第二十八条 咨询评估机构和参与评估评审的专家应当认真履行职责，遵守保密纪律，保证公平公正，严格廉洁自律，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违背独立公正原则，帮助有关单位骗取批准文件和国家资金。
- （二）弄虚作假以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单位利益。
- （三）泄露咨询评估过程中所接触和知悉的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四）利用咨询评估工作便利，通过任何方式谋取不当利益。
- （五）擅自对外发表与评估评审工作有关的意见和言论。
-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市发展改革委依据《送审咨询文本编制质量评分表》、《专家评审后修改咨询文本质量评分表》（《节能报告（送审版）质量评分及专家评审意见表》、《节能报告（报批版）质量评分及专家评审意见表》），定期对各编制单位文本编制情况在市发展改革委网站予以排名公示。

第三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对咨询评估机构的咨询评估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评价。考核类型分为日常考核、年度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咨询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沟通协调能力、选取专家能力、提交评估报告的时效性、评估报告质量，所占分值分别为 10 分、10 分、15 分、15 分、50 分。考核结果分为较好（ ≥ 80 分）、一般（ ≥ 60 分， < 80 分）、较差（ < 60 分，即未通过考核）。

考核结果与咨询评估服务费用、咨询评估机构动态管理相挂钩。

第三十一条 除涉密事项外，咨询评估任务完成后，市发展改革委主办业务科室应在咨询评估报告提交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咨询评估机构的日常考核，考核结果报送至行政审批服务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会同主办业务科室，结合评估质量日常考核、投诉举报等核实情况，对咨询评估机构进行年度考核。

第三十二条 对评估质量首次考核为较差（ < 60 分）的咨询评估机构，由行政审批服务科进行约谈、警告；对累计两次评价为较差（ < 60 分）的咨询评估机构，暂停其咨询评估机构资格一年；对累计三次评价为较差（ < 60 分）的咨询评估机构，将其从咨询评估机构名单中删除，不再承担市发展改革委咨询评估业务。

第三十三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当于每年 1 月底前向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服务科报送上一年度的评估工作总结报告。评估工作总结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上一年度承接、完成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的咨询评估任务情况；人员配备、相关处罚和奖励情况；评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有关意见建议等。

第三十四条 咨询评估机构发生分立、合并、兼并、改制、转让等情况以及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单位地址等，要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委报告。

第三十五条 除根据“第三十二条”对咨询评估质量进行管理外，咨询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发展改革委应当取消其咨询评估机构资格：

（一）咨询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

（二）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委托任务。

（三）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四）咨询评估机构未与主办业务科室沟通一致，擅自拒绝咨询评估任务。

（五）经核查已不符合市发展改革委咨询评估机构相应条件。

（六）年度考核结果为较差的。出现上述所列情形的，提请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取消涉及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

第三十六条 咨询评估机构存在违反前款规定的，将相关信用信息推送至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情节严重的，通过“信用南阳”网站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工作人员在投资咨询评估工作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进行追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由市发展改革委提请市财政预算内资金解决。咨询评估费用的使用和支付，接受市财政和审计部门监督和审计。采购费用标准按本办法附件 2 执行。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参考价格根据市场行情适时调整。

第三十九条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有关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并根据国家、省、市政策调整及时更新。《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的通知》（宛发改投资〔2022〕155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工程咨询专业分类明细

2. 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

3. 咨询评估委托申请书

4. 申请评估机构审批表

5. 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

6. 咨询评估机构承诺书

7. 参与咨询评估的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承诺书

8. 投资咨询评估质量日常考核表

9. 送审咨询文本编制质量评分表

10. 专家评审后修改咨询文本质量评分表

11. 节能报告（送审版）质量评分及专家评审意见表

12. 节能报告（报批版）质量评分及专家意见表

附件 1

工程咨询专业分类明细

（一）农业、林业

（二）水利水电

（三）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四）石油天然气

（五）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

（六）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七）石化、化工、医药

（八）机械（含智能制造）

（九）建材

（十）建筑

（十一）市政公用工程

（十二）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十三）其他（以实际专业为准）

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

一、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参考价格

1. 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分档采购费用

单位：万元

估算投资额 咨询评估项目	3000 万元-1 亿元	1 亿元-5 亿元	5 亿元-10 亿元	10 亿元-50 亿元	50 亿元-130 亿元	130 亿元以上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申请报告）	1.8-3.6	3.6-4.8	4.8-6	6-7.2	7.2-10.8	10.8

2. 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下的分档采购费用

单位：万元

估算投资额 咨询评估项目	1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3000 万元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申请报告）	1.2	1.8

二、节能审查评估服务采购费用参考价格

市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评估服务采购费：节能审查评估服务基本采购费用 3 万元乘以行业调整系数（建筑材料、建筑 0.9，机械、电子、轻工、纺织、数据中心、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1.0，石化、化工、化纤、医药、钢铁、有色冶金 1.3，区域评估 1.5，未列入行业暂按照 1.0）和能源调整系数（1000-3000 吨标准煤 0.9，3000-5000 吨标准煤 1，5000-10000 吨标准煤 1.2）。

三、对于重大建设项目、专项规划（含规划调整）、市委市政府授权开展的投资咨询评估事项、专项规划的中期评估和后评价、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以及对特别重要项目或特殊事项等评估费用可采取“一事一议”方案，由党组会研究确定。

对行业相同的同类项目打捆组织评审，项目合评费用按照各单个评审费用总和的 60%执行。函评费用按照会评费用的 50%执行。

注：1. 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是指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投资概算、项目申请报告的估算投资额。

2. 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费用, 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3000 万元以下的采购费用，采取固定额度。

3. 节能审查评估，根据专业难度系数确定采购费用。

附件3

咨询评估委托申请书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南阳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的规定，拟委托评估机构对 xxx 评估（审）。

项目名称：xxx

总投资：xxx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xxx

专业分类：xxx

项目（法人）单位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xxx

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及资质等级、联系人、联系电话：

xxx

发展改革委主办科室联系人、联系电话：

xxx

请予以审核。

xxx 科（室、办）

科室负责人（签字）：

x 年 x 月 x 日

附件4

申请评估机构审批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代码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编制机构				编制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评审内容				专业分类	
项目概况					
申请科室				科室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抽中评审机构名称					
评审方式	函评 ☐ 会评 ☐	评审工作 协议价格		行政审批服 务科意见	
业务分管 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咨询评估分 管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5

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

编号：宛发改评估（****）**号

甲方：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_____进行评估（审）。乙方应根据《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确定的评估内容和重点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并于__年__月__日之前向甲方（主办业务科室）提交符合质量标准评估报告3份及PDF电子版。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__万元（ 万 仟元整），由甲方从市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须的材料后按委财务程序完成资金支付手续。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事项）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为较差，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本协议未尽事项，甲乙双方根据《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协商解决。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 项目（法人）单位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2. 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3. 市发展改革委主办科室联系人、联系电话：

咨询评估机构承诺书

本机构自愿承担_____项目评估工作，了解评审评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知悉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严肃认真开展咨询评估工作。本机构郑重承诺：

一、全面、规范、客观、真实、准确提出相关评审评估意见建议，提高工作效率，按时完成任务，确保评审评估质量。

二、严格遵守保密要求。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评审评估信息、有关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相关工作进展等情况，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在机构内部严格控制项目有关情况知悉范围。切实加强管理，参与评估评审的相关人员和专家不得擅自对外发表与评估评审工作有关的意见和言论；严禁其发表与党中央、国务院、河南省委省政府、南阳市委市政府，以及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评估评审工作要求不一致的意见和言论。

三、严格保障公平公正。本机构及与本机构有利益关系的任何机构，不利用评审评估工作便利，通过任何方式获取不当得利。严格管理本机构人员，不参与影响评审评估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四、严格廉洁自律管理。未经允许不与利益相关方直接联系，不与项目申请单位等私下接触。严格要求本机构人员和外聘专家遵守各项廉政工作纪律。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自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等规定，承担相关责任和一切后果。

承诺机构负责人签名：

承诺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参与咨询评估的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

承 诺 书

本人自愿承担_____项目评审评估工作，了解评审评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知悉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严肃认真开展咨询评估工作。本人郑重承诺：

一、全面、规范、客观、真实、准确提出相关评审评估意见建议，提高工作效率，按时完成任务，确保评审评估质量。

二、严格遵守保密要求。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评审评估信息、有关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相关工作进展等情况，切实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南阳市发展改革委同意，不对外发表与评估评审有关的意见和言论。

三、严格保障公平公正。本人及与本人有利益关系的任何人，不利用评审评估工作便利，通过任何方式获取不当得利。不参与影响评审评估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四、严格廉洁自律管理。未经允许不与利益相关方直接联系，不与项目申请单位等私下接触，不得违规收受项目单位及利益相关方礼品礼金、接受宴请等。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工作纪律。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等规定，承担相关责任和一切后果。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8

投资咨询评估质量日常考核表

咨询评估 机构名称	咨询评估项目 (事项) 名称	咨询评估机构 专业能力 (10 分)	咨询评估机构 沟通协调能力 (10 分)	咨询评估机构 选取专家能力 (15 分)	评估报告 提交时效性 (15 分)	评估报告质量 (50 分)	总体考核 (100 分)	备注

主办科室：

负责人：

注： 总体考核分为较好、一般、较差三个档次。80分以上（含 80分）为较好，60分（含 60分）至 80 分为一般，60 分以下为较差。

附件9

送审咨询文本编制质量评分表

评估单位（公章）：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编制单位	项目咨询文本 完整性（10 分）	论证深度 （10 分）	方案合理性 （15 分）	投资准确性 （15 分）	共计分数 （满分 50 分）	备注

专家评审后修改咨询文本质量评分表

评估单位（公章）：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编制单位	项目咨询文本完整性 (5 分)	论证深度 (10 分)	方案合理性 (10 分)	投资准确性 (10 分)	修改情况指标 (15 分)	共计分数 (满分 50 分)	备注

节能报告（送审版）质量评分及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评审内容			得分
合规性审查	项目是否符合节能审查管理权限，项目类别及工艺装备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要求。		是/否
	对比能耗限额标准或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规范条件等，判定项目主要指标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否
整体评价(15分)	1. 对比项目批复文件，评价范围是否合理准确(0-2分)。 2. 必要的附录、附件是否齐全、准确(0-3分)。		
	报告章节是否完整，对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指南》是否存在缺项、漏项、错项(0-5分)。		
	1. 项目摘要表数据是否完整、准确，与节能报告内容是否前后一致(0-3分)。 2. 评估依据是否准确、适用(0-2分)。		
建设方案合理性(40分)	进行总平面布置分析，评价布置是否科学合理，是否按照工艺紧凑衔接、降低物流能流输送损失进行分析(0-3分)。		
	1. 建设内容是否明确，主要原材料及产品物理、化学特性、执行标准表述是否清晰(0-2分)。 2. 工艺方案是否清晰，是否进行（同行业、同类型）方案比选，并从节能降碳角度进行优选(0-9分)。		
	1. 主要用能设备参数选取是否合理，过程分析是否全面、专业并满足相关要求(0-10分)。 2. 运营方案是否论证(0-2分)。		
	1. 辅助生产和附属生产用能环节分析是否全面、合理，是否存在缺项、漏项(0-4分)。 2. 主要通用设备的参数选取是否合理、完整，过程分析是否全面、专业，并进行能效水平对标优选(0-8分)。		
	能源计量器具配置方案是否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计量器具配置标准要求(0-2分)。		
数据准确性(30分)	1. 能源消费量、碳排放量计算结果是否准确(0-5分)。 2. 基础数据是否有详细的参数支撑或计算依据(0-5分)。 3. 主要基础数据、基本参数的选择是否真实、合理，是否有明确的计算过程(0-8分)。		
	1. 主要产品、工序、工业增加值等能耗指标的计算过程是否清晰(0-5分)。 2. 基础数据来源是否真实，计算方法和结果是否准确		

	(0-3 分)。 3. 能效水平对标分析是否全面、客观，对比数据选取是否真实、合理、可靠 (0-4 分) 。	
节能措施 (15 分)	节能管理制度建立是否适用、完整 (0-2分)。	
	1. 节能技术措施综述是否全面，措施是否合理符合实操性 (0-5 分) 。 2. 节能效果测算是否合理、数据准确 (0-3 分) 。	
	是否按照工艺过程（或周边）余热余能、可再生能源、区域集中供热等因素进行用能优化，并提出相应措施 (0-5 分) 。	
总分（100 分）		
专家 评审 意见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报告 修改 建议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节能报告（报批版）质量评分及专家意见表

评估单位（公章）：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编制单位		
打分		
编制机构 沟通协调 能力 (15分)	是否与评估单位、业主单位准确沟通，并在报告中准确表达。(5分)	
	是否与专家充分沟通，修改过程得到专家认可。(5分)	
	在问题解决过程中表现出的认真态度、责任意识及沟通礼仪。(5分)	
编制机构 专业能力 (20分)	编制机构行业经验、技术实力及团队成员的专业背景。(5分)	
	对国家及地方节能政策、法规、标准的掌握深度及合规应用能力。(5分)	
	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创新性、可操作性和节能降碳量化程度。(10分)	
修改过程 时效性 (15分)	按时完成报告修改，在规定时限范围内，得10分；有书面延期申请并得到批准、在延期申请范围内提交报告，得7分；超期3个工作日以内提交报告，得5分；超过期限1周或未提交报告，得0分。	
	修改后内容的完整性与问题解决效果，是否满足节能审查要求。(5分)	
节能报告 总体质量 (50分)	格式符合要求、内容全面。(5分)	
	能效评价标准是否适用、能效对标分析是否全面。(10分)	
	相关数据计算依据和过程是否准确，是否存在与行业实际偏差较大情形。(10分)	
	评审意见及专家个人意见已进行全面实质性响应或合理解释，缺一项扣3分，直至扣完。(25分)	
总分（100分）		
专家复审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②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南阳市宛城区政府投资项目
前期工作经费保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保障方案》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5 年 5 月 30 日

南阳市宛城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保障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咨询工作经费使用和管理，强化预算约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全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开放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简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所称的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咨询工作是指从建设项目的谋划、包装、立项所进行的一系列工作，具体为项目谋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材料编制工作。

第三条 本方案所称的项目业主单位为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行政事业单位（包含公立医院和学校等）。

第四条 本方案所称项目前期咨询工作所需经费由区财政予以保障，专款专用。适用范围：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其他政策性资金项目（各行业主管部门条块内的资金申报项目不在经费使用范围）。

第二章 工作流程

第五条 项目业主单位按照政策性资金的投入导向、专业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自行选取咨询单位开展项目前期咨询工作。

第六条 对于符合政策支持领域的项目，项目业主单位、咨询单位会同区发改委组成价格认定小组，根据分档计费标准（附件 1）会商确定价格，三方签订咨询服务合同（附件 2），及时启动相关前期工作。

第七条 受区政府委托，区发改委承担前期工作经费统一结算办理。根据咨询服务合同约定费用支付，由项目业主单位向区发改委提出结算申请，填写《宛城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申请表》（附件 3），区发改委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区财政局统一结算。

第三章 经费支付依据

第八条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费用支付标准。编制单位编制完成并获审批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省发改委审核的支付合同签约价款的 40%；通过国家发改委审核的支付合同签约价款的 80%；通过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省财政部门审核（包括财政厅评审）的支付合同签约价款的 100%。

第九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其他政策性资金项目的费用支付标准。编制单位编制完成的项目咨询成果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区发改委批复的（以批复文件为准），支付签约价款的 50%；获得最终审批的（以投资计划下达为准），支付合同签约价款的 100%。

部分审批权限在市级及以上的政策性资金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通过区直相关部门审核呈报的（以呈报文件为准），支付签约价款的 50%；获得最终审批的（以投资计划下达为准），支付合同签约价款的 100%。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区发改委根据上一年度前期咨询工作和整个投资项目前期可行性报告谋划编制经费情况投资计划的基础上，提出本年度工作经费预算。区财政局实行总额控制，分年度据实列支。对未通过专家评审或审批的项目，

相关费用由项目业主单位承担。前期咨询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要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各项目业主单位、区发改委及其工作人员在前期咨询经费中弄虚作假骗取、截留、挪用专项工作经费等行为，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追回被骗取、截留、挪用的资金；涉嫌违纪违法违规违法的，提交相关部门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项目业主单位按照本方案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咨询工作，积极谋划、包装、储备和申报项目，争取更多政策性资金支持我区高质量发展。

第十三条 本方案中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由区财政统一保障。如果项目获批，咨询成果报告中的前期经费作为区级配套资金纳入项目总投资使用。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4年4月3日印发的《南阳市宛城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保障方案（试行）的通知》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方案由区发改委负责解释。

附件：1. 分档计费标准

2. 咨询服务合同

3. 宛城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申请表

附件 1

分档计费标准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计费标准

单位：万元

估算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 ~ 1 亿元（含）	1 亿元（含） ~ 5 亿元（含）	5 亿元以上
编制费用	2- 3	3- 5	5- 8	6-10

注：此费用标准只作为指导性、参考性价格，各项目单位根据项目难易程度、前期工作成熟度、估算投资额在相应区间同编制单位协商确定，并同区发改委、咨询公司签订合同。

附件2

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 _____

合 同 编 号 : WC2025-_____

甲 方 : 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_____

乙 方 _____

(项目单位) : _____

丙 方 _____

(咨询公司) : _____

签 订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甲方： 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 _____（项目单位）

丙方： _____（咨询公司）

第一条 总则

为做好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经甲方同意，乙方委托丙方编制项目前期咨询报告。为明确甲乙丙三方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南阳市宛城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保障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项目名称及项目总投资

2.1 项目名称： _____

2.2 项目总投资： _____万元

第三条 乙方委托丙方工作的内容

编制： _____可行
性研究报告。

第四条 根据编制工作需要，按照丙方要求，乙方应向丙方提供与研究本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丙方若需进行现场勘查、调研，应提前 1 天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

第五条 丙方应在乙方提供项目资料齐全后 _____ 日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咨询成果报告书面文件一式 _____ 份和电子版。

第六条 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

6.1 咨询服务费用总额为（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小写：¥ _____ .00 元）。

6.2 费用支付标准

6.2.1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费用支付标准。编制单位编制完成并获审批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省发改委审核的支付合同签约价款的 40%；通过国家发改委审核的支付合同签约价款的 80%；通过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省财政部门审核（包括财政厅评审）的支付合同签约价款的 100%。

6.2.2 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其他政策性资金项目的费用支付标准。编制单位编制完成的项目咨询成果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区发改委批复的（以批复文件为准），支付签约价款的 50%；获得最终审批的（以投资计划下达为准），支付合同签约价款的 100%。

部分审批权限在市级及以上的政策性资金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通过区直相关部门审核呈报的（以呈报文件为准），支付签约价款的 50%；获得最终审批的（以投资计划下达为准），支付合同签约价款的 100%。

6.2.3 本合同使用以上_____款。

6.3 费用支付办法。根据本合同第六条“6.2 费用支付标准”规定，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结算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进行支付。

6.4 本方案中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由区财政统一保障。如果项目获批，咨询成果报告中的前期经费作为区级配套资金纳入项目总投资使用。

第七条 甲乙丙三方责任

7.1 甲方、乙方责任：

7.1.1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负责，乙方不得要求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咨询。

7.1.2 乙方实质性变更委托咨询项目的内容，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有较大变动，造成丙方增加工作量较大时，甲乙丙三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签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乙方应

按丙方增加工作量增付咨询费（若增付咨询费，需甲方同意），并协商重新确定工作进度安排。

7.1.3 乙方应为派赴现场调研的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7.1.4 甲方和乙方应保护丙方的咨询成果。未经丙方同意，甲方和乙方对丙方交付的成果报告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和乙方应负法律责任，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7.2 丙方责任：

7.2.1 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乙方提出的咨询要求进行咨询，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份数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报告，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7.2.2 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报告初稿后，有责任根据甲方和乙方要求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修改完善。

7.2.3 丙方工作人员在赴现场调研过程中，应遵守、服从乙方的管理规定，做好自我保护措施，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丙方人员或财产安全事故所涉后果均由丙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7.2.4 丙方应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乙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丙方应负法律责任，如由于发生以上情况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有权向丙方索赔。

7.2.5 丙方为本项咨询服务收集、开发、整理、研究的资料、信息、成果均应予以保密，除用于征求意见、评审论证、成果评优等用途提供给有关使用者外，未经乙方允许，不得泄露给其他人，对咨询服务的过程与细节、评估论证结果，未经乙方允许，不得公开。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或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丙方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咨询费，具体数额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8.2 合同生效后，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8.3 由于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成果报告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咨询费的千分之二，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九条 其他

9.1 乙方要求丙方交付的成果报告超过合同规定的份数，丙方可另收文本加印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2 乙方委托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有关费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4 本合同发生争议，三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三方当事人同意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由败诉方承担对方维权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9.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丙方各壹份。

9.6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7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 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话：

通讯地址：

乙 方（项目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话：

通讯地址：

丙 方（咨询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话：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宛城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拟申请前期 工作经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内容及规模				
前期工作内容				
前期经费计划明细	序号	名称（用途）	金额（万元）	计算依据（可附页）
	1			
	2			
	3			
项目单位 意 见				
	年 月 日			
区发改委 意 见				
	年 月 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点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点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20</u> %。 2. 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标的名称	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可研报告编制、项目评审、项目咨询等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700000元。 注:1、由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为固定格式，最高限价只能填写一个有效金额，因此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包最高限价(1700000元)仅为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一个年度预算，实际结算参照以下标准： ①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中规定的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打6折为准； ②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宛城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保障方案》的通知中规定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计费标准为准。 2、本次采用固定价格采购，投标报价不参与竞争，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给出的固定价格(即1700000元)，采购人不接受其他有选择的投标报价否则按

	废标处理。 3、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份
响应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年12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审价法
入围供应商数量	评审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结果进行评审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入围供应商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入围候选人排名顺序交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定后公布入围服务单位名单。
淘汰率及入围供应商数量	淘汰比例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少于2家。 ①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 25 家时，取20名； ②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 25 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20%（四舍五入取整）后剩余的数量为准，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 本项目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为20%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通过直接选定确定供应商
框架协议模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服务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资格： ①有重大违法记录，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②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提供不真实信息的。 ③与项目单位或关联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的。 ④索取或接受被审核单位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违反廉政规定的。 ⑤出具的评审报告严重失误的。 ⑥工作失误给国家造成损失的。 ⑦违反保密及回避规定的。

	⑧拒绝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⑨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 ⑩一年内有一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或一个服务期内累计两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 ⑩考核受到处罚被取消提供服务资格的。 ⑩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入围供应商有违规、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代理费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下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http://ggzyjy.wan cheng. gov. cn/。 2.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采购。 3. 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地点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交易系统内说明： 1.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 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0377-61176137 3.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方面专家4人，共5人组建；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响应文件制作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20〕198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 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备注	1、采购人与征集人表述意义一致。 2、项目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如下：建筑、市政、水利水电、公路、农业、林业等。 3、采购人若发现投标人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入围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4、入围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聘用，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入围单位负责赔偿。 5、入围单位按照随机排队的方式承担相应的咨询评估项目。服务期为2年，具体金额以实际所需为准。采购人每年对入围单位所承担的项目进行服务评价，当评价为差时或出现第五章第十八条的情形，采购人有权终止入围合同，并不向其解释终止原因。入围单位不得以此进行索赔。 6、采购人保留对入围单位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7、本项目为固定价格采购，投标报价不参与竞争。因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系统固定格式，故投标人在填写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时统一填写1700000元。 8、付款方式：双方商定，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9、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正版软件

4.4.1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采购需求标准

4.6.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南阳市宛城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

6.4 “服务”指征集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本项目服务。

二、征集文件

7. 征集文件构成

7.1 征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框架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征集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

阳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征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征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征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2 对于征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征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并上传至诚信库。

10.7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响应报价

11.1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响应总报价。

11.2响应总报价应是包括征集文件规定完成采购范围及其伴随的服务价格总和，征集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1.3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响应。

11.4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响应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11.5合同价包括完成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所委托的项目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且实施过程中合同价不予调整，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1.6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响应一览表中的响应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中的相应报价。

12. 投标有效期

12.1响应文件应在本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征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响应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

2.1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供应商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征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供应商需具有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或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的工程咨询单位（须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正式人员； (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企业成立不足年份，则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6)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直系亲属关系、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出具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供应商，可不提供（2）-（5）项材料。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2-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 评标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响应文件的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供应商对所投征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征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10	质量	是否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审查

☐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征集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征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

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征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征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

☐ 最低评标价法，指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优先选择报价低的。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确定中标人

☐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应提交响应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7)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9)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办法)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0分)	响应报价 (0分)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取固定价格采购模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故本项目投标报价部分不列为评审因素。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45分)	1、类似项目业绩 (20分)	1、投标人每提供一个2022年1月1日以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类似评估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10分。（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关服务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投标人每提供一个2022年1月1日以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类似编制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10分。（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关服务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项目负责人 (4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得2分；同时具备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4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3、人员配备（10分）	拟派服务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同时具备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此项最多得10分。（拟派人员需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社保证明）
	4、后续服务方案 (5分)	提供本项目后续服务方案，响应招标人对项目招标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五项内容:1、服务标准;2、成果完善;3、服务响应时间;4、后期服务人员安排;5、资料交接措施后续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包含以上5项内容要求，且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完善不具体的，每一项扣1分。（比如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科学原理错误、照抄采购文件等）
	5、信用评价（2分）	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给予报价2%的价格扣除，90-99分（不含90分）之间的给予报价1%的价格扣除，90分以下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6、服务承诺（4分）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合理完善，所承担的项目并承诺接到业务通知后到达业主指定地点接取业务的，得2分。 2. 供应商承诺每年至少提供一次业务培训和项目咨询服务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5分)	1、工作实施方案 (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实施方案(总体目标、组织结构、工作内容等): 第一档: 方案全面、措施得当、优势突出的得15分。 第二档: 方案及保障措施较合理的得10分。 第三档: 方案及保障措施较一般, 缺项或描述不准确的得5分。 第四档: 未提供得0分。
	2、重难点分析及措施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风险防范措施、工作保障措施): 第一档: 方案全面、措施得当、优势突出的得8分。 第二档: 方案及保障措施较合理的得5分。 第三档: 方案及保障措施较一般, 缺项或描述不准确的得2分。 第四档: 未提供得0分。
	3、质量保证措施 (8分)	质量目标明确, 并有实现质量目标的保障措施, 各阶段具有保证质量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根据各供应商的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第一档: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 得8分。 第二档: 内容比较完整、缺乏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差, 得5分。 第三档: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 得2分。 第四档: 未提供得0分。
	4、进度保障措施 (8分)	服务进度控制措施包括进度计划、人员配备、资源配备计划、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的承诺且具有进度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根据各供应商的进度保障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第一档: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

		实可行，得8分。 第二档：内容比较完整、缺乏可量化的操作措施、缺乏条理性，可操作性差，得5分。 第三档：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2分。 第四档：未提供得0分。
	5、应急预案措施（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应急预案措施，保障措施清晰明确、措施详细可行、制度完善、规范性强的得5分；保障措施较为清晰明确、措施较为详细可行、制度较为完善、规范性较强的得3分；保障措施基本清晰明确、措施基本可行、制度基本完善、规范性一般的得2分；保障措施不够清晰、亮点不多，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6、业务分解及组织流程安排（5分）	投标人对项目业务分解及组织流程安排，根据详实程度及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评分。 方案齐全且十分合理、实用，优越性强，分工条理清楚，层级分明，落实岗位责任，管理架构到位，得5分；方案齐全，比较合理、实用，优越性较强，管理结构比较清晰，分工条理清楚，得3分；方案有缺项，方案合理性、实用性、优越性一般，管理结构基本清晰，得2分；方案不完整，方案不合理、实用性较差，得1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7、日常工作纪律（3分）	日常工作纪律内容全面、合理得当，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8、合理化建议（3分）	投标人提供有利于采购人的合理化建议每条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六. 入围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授予框架协议

1.1 入围结果公告

1.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1.2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价格、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其他事项。

1.1.3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1.1.4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2.1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2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3.1《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3.2《入围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入围通知书》后，入围供应商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入围通知书》。

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签订框架协议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有关部门备案。

5.1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2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合同文本的基础。

5.3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5.4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5.5.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5.6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1由征集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6.2征集人应当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3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4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7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有重大违法记录，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 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提供不真实信息的；
- (3) 与项目单位或关联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的；
- (4) 索取或接受被审核单位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违反廉政规定的；
- (5) 出具的评审报告严重失误的；
- (6) 工作失误给国家造成损失的；
- (7) 违反保密及回避规定的；
- (8) 拒绝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9) 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

(10) 一年内有一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或一个服务期内累计两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

- (11) 考核受到处罚被取消提供服务资格的；

- (12)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7.2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七. 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入围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框架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本框架协议模板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_____项目服务工作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框架协议。具体需求，甲方将根据本合同与乙方签订具体服务合同，确认具体工作内容和相关费用支付。

一、协议事项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编号：_____

3、采购需求：_____

二、服务内容：_____

三、服务标准：_____

四、服务费：_____

五、框架协议期限：_____

六、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_____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的方式为采用顺序轮候和直接选定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第一阶段入围机构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结合项目特征、专业需求从第一阶段入围投标人中综合考虑择优直接选定。

八、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

2、负责对入围单位进行考核。根据相关考核办法对入围中介机构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项目特征、专业需求择优选择项目安排，并对连续考核较差机构进行清退。

3、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评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评价。

4、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评审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5、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项目结算评审工作实施中的相关事宜。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对甲方委托项目结算的评审工作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

2、在实施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乙方提供的评审资料交接、延伸评审事项，可以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

3、入围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4、乙方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服务人员。

5、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工作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6、乙方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到程序合规，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证据充分适当，评审结果报告格式规范、评审事实表述清楚、评审评价恰当、问题定性及法规适用准确。

7、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8、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成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9、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在招标投标环节，须做出书面保证，否则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0、未经甲方同意或组织，不得擅自与项目建设、设计、施工、投标人等单位核对项目有关事项。

11、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评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2、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13、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14、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15、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在招标投标环节，须做出书面保证，否则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6、乙方对其出具的成果文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其出具的评审结果报告中评审事实、定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17、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8、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一、入围投标人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清退规则：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投标人，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入围投标人实质性违反合同约定的；

（2）入围投标人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入围投标人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入围投标人泄露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征集人针对项目审核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投标人原因，项目审核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6）入围投标人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意见的；

（7）入围投标人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投标人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8）入围投标人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9) 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咨询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入围投标人为责任方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10) 确定入围投标人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1)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12) 本协议有效期2年，到期后自动终止。

2、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投标人不足入围投标人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投标人。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代理机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地址：

地 址：

电话：

电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并设置页码）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 _____ 现住： _____

兹委托_____参加_____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公开招标，本签字人_____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_____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承诺函

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供应商名称）_____，在此做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征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征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征集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征集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企业成立不足年份，则提供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 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11.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12. 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入围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响应书格式

响应书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征集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响应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项，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__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响应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5、本响应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3. 服务方案

4. 服务承诺

5. 拟投入的本项目专业人员情况表及证明材料，包括拟投入人员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等的复印件

拟投入的本项目专业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职称	从业年限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7.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你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征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